

成大法律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上課注意事項公告

115 年 8 月 28 日起，陸續更新...

(教師各科之開學注意事項，自第 2 頁開始，持續更新。)

- 一、依據本校行事曆，本學期於今年 9 月 7 日開始上課，請注意各科之開學上課注意事項，如課程大綱、Moodle 教學平台、系網等公告，並準時出席課程，以利考試及報告等規劃。
- 二、選修碩博班法學外文類的課程（外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請注意「語文測驗」之相關規定及公告：
 - （一）依據本系「碩士學位修業補充規定」第三條等規定，各組碩士生應修習外文（任選英、德、日、法文等）法學名著選讀（法學外文類）4 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修課前應提出符合與該外文相關之語言能力證明或通過本系語文測驗。
 - （二）碩士生若有符合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請於第 1 週上課前，提出正本及影本至系辦登記，是否仍需要參加語文測驗，由任課老師決定。
 - （三）碩士生若無符合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可先選課，並務必參加本系的語文測驗，測驗方式如下方（五）之說明及第三點之該科公告，若未通過測驗，必須自行棄選或退選。
 - （四）不需要參加語文測驗的學生，由任課老師決定當天是否要上課或仍要一同參加語文測驗，請看下方第三點之該科公告。
 - （五）外文法學名著選讀（法學外文類）課程之語文測驗方式，說明如下：
 1. 任課老師如指定「所有修課學生都要參加語文測驗」：
所有修課學生（含已取得修課資格者、學士班、碩博班等）請直接依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參加語文測驗，不用向系辦公室報名。
 2. 任課老師如指定「只有需要取得修課資格的學生，才要報名參加語文測驗」：
 - （1）開學前報名：各組碩士生若尚未取得本系「碩士學位修業補充規定」第三條等規定之法學名著選讀（法學外文類）課程相關修課資格，請於開學前向本系辦公室報名，可 email 至本系辦公室，寫明「姓名、學號、擬選修之課程全名」，於本系回覆後，才完成報名。
 - （2）不需要參加語文測驗的學生，由任課老師決定當天是否要上課或仍要一同參加語文測驗。
 3. 任課老師如未指定，則預設「所有修課學生都要參加語文測驗」，請看上方第 1 點。
- （六）測驗結果：未通過者，系辦將以 email 通知：
 1. 本系各組碩士生若未取得修課資格（無語言能力證明，也未通過語文測驗），則必須自行棄選或退選。
 2. 其他學生，若未通過老師舉辦之語文測驗，則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能選修該課程。

三、開學注意事項：

公告教師 公告日期	開課 班別	請特別注意之開學上課事項（依公告順序）
法學外文類之課程：相關規定、報名及測驗方式等說明，詳見上方第 1 頁。		
陳運財老師 115.8.28	碩博 班	【日本法學名著選讀（一）】 一、語文測驗方式：所有修課學生都要參加語文測驗。 二、測驗日期及地點：第 1 週原上課時段、原教室。 三、其他注意事項：不得參考書籍等資料。
李佳玟老師 115.8.28	碩博 班	【美國法學名著選讀（一）】 第一週開始上課，請準時出席。 1. 第一週將會進行課程介紹，分配導讀範圍與順序。本學期改變上課方式，選課前請詳讀課程大綱。 2. 碩士班與學士班學生若無符合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應參與第一週考試，於 10:10 出席，毋需考試者則於 11:10 出席。 3. 學生若第一週參與導讀分配，即便之後退選，仍應出席完成導讀。 4. 測驗時可使用電子、紙本中英文辭典，但不得使用翻譯軟體或是生成式 AI。
許澤天老師 115.8.28	碩博 班	【刑事法法學德文（一）】 一、語文測驗方式：所有修課學生都要參加語文測驗。 二、測驗日期及地點：第 1 週原上課時段、原教室。 三、其他注意事項：不得參考書籍等資料。
其他課程（依老師回覆順序）		
許育典老師 115.8.28	碩丁 組	【部門人權、部門憲法與部門行政法（二）】 本學期第 1 次上課為 9 月 10 日（四），當日會進行課程的說明與分配報告時間、題目，選修課程的同學必須出席！ 若第 1 堂課無法上課參與說明，請於課前向老師具體說明理由，並事先與老師討論。
許育典老師 115.8.28	碩博 班	【基本權與國家權力專題研究（一）】 本學期第 1 次上課為 9 月 10 日（四），當日會進行課程的說明與分配報告時間、題目，選修課程的同學必須出席！ 若第 1 堂課無法上課參與說明，請於課前向老師具體說明理由，並事先與老師討論。

劉芳伶老師 115.8.28	學士 班	【體系式刑事程序法案例解析】 1.第一堂課將進行課程說明(上課方式、進度以及評分基準等),有興趣修課者,請務必出席。 2.課程之自編教材已經上傳 Moodle,有興趣修課者請在第一週上課前先行下載預習之。
劉芳伶老師 115.8.28	碩丁 組	【科技偵查法】 1.第一堂課將進行課程說明(上課方式、進度以及評分基準等),有興趣修課者,請務必出席。 2.課程之自編教材已經上傳 Moodle,有興趣修課者請在第一週上課前先行下載預習之。
劉芳伶老師 115.8.28	碩博 班	【刑事偵查法專題研究(一)】 1.第一堂課將進行課程說明(上課方式、進度以及評分基準等),有興趣修課者,請務必出席。 2.課程之自編教材已經上傳 Moodle,有興趣修課者請在第一週上課前先行下載預習之。
劉芳伶老師 115.8.28	碩士 在職 專班	【刑法總則】 1.第一堂課將進行課程說明(上課方式、進度以及評分基準等),有興趣修課者,請務必出席。 2.課程之自編教材已經上傳 Moodle,有興趣修課者請在第一週上課前先行下載預習之。
葉婉如老師 115.8.28	學士 班	【民法總則】 1. 請修課同學務必於第一堂課前搭配臺大開放式課程(NTU OpenCourseWare)平台上陳聰富教授之民法總則(https://ocw.aca.ntu.edu.tw/ntu-ocw/ocw/cou/110S110),由同學進行自主式學習有關民法總則法例、自然人及權利論部分,並預計於開學 第一週 2026/9/10 進行首次 學科知識前測 ,以評估掌握學生之背景知識與學習現況。 2. 本學期預計透過學生自主學習活動參與「民總案例演練工作坊」,俾助選修民法總則課程之學生瞭解民事法的基礎。故擬在 Trevi 揪課網站 (https://trevi.ctld.ncku.edu.tw/site/trevi_list) 上參與募課,開設揪課「無學分課程」,目標人數為 40 人以上,期以自主翻轉學習方式對民法有更深入的認識。 歡迎各位修課同學踴躍報名加入揪課行列! 3. 請配合本學期 兩場次線上發表會(15+3 多元敘事實作工作坊) 舉行日期,即 2026/11/28 及 2026/12/12(週六)上午 09:00-12:30 ,敬請預留您的時間並確保設備聯網功能,以利線上參與。 4. 本學期將採行分組固定座位制。 5. 有關本科目教科書及參考資料之介紹,將於第一次課堂上進行。本課程並

		未指定任何版本之教科書 ，故無須先行團購；敬請親身移步書局細細翻閱各家教科書後，按照個人閱讀習慣與喜好，選擇一本 最適合自己、也囑讀得下去的參考書籍 ！
葉婉如老師 115.8.28	碩士 在職 專班	【工程契約法專題研究】 1. 第一堂課將進行課程介紹、進度討論及報告議題週次分配，欲選修本課程者， 務請撥冗出席第一次課堂(2026/9/10(四)18:30) 。 2. 本學期課程部分將採取 彈性密集授課(Blockseminar) 方式進行，無法配合者請勿修習；關於密集研討之日期，將於第一次課堂進行討論並確認。
李佳玟老師 115.8.28	學士 班	【犯罪學】 1. 第一週開始上課，請準時出席。 2. 選課前請詳閱授課大綱。 3. 加選說明： A. 大四以上學生優先，以 20 人為加選的人數上限。若有意加選者超過 20 人，將在第一堂課進行抽籤（大四以上學生除非自身類群超過 20 人，否則免抽籤）。 B. 若欲加選請先寄信給老師登記，附上曾修習刑法總則已達 60 分的證明（電子成績單可截圖，但需露出名字、學號、年級、刑法總則這一科與分數），如果第一次寄信來就沒有附上成績證明，將不予回信，也不予加選。
李佳玟老師 115.8.28	碩博 班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二）】 1. 第一週開始上課，請準時出席。第一週將會進行課程介紹，分配導讀範圍與順序。 2. 學生若第一週決定選課，並參與導讀分配，即便之後退選，仍應出席完成導讀。
周宜勳老師 115.8.28 115.9.1	學士 班	【比較法律文化】 （選課方式請看本系 115.9.1 的公告及信件） 因為是彈性上課，所以每一節課都必須出席，若要請假，需與老師聯絡補課方式，否則將影響期末成績。 採翻轉教室方式，上課教材（摘錄自不同教科書）由老師提供，小考 (open book) 和 作業均在課堂上完成，屬於上課的一部分內容，所以請務必每節課都出席。 無期末考或期末作業。作業均在課堂上完成。
郭書琴老師 115.8.31	學士 班	【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 第一週公告事項 一、請各位同學於第一週時務必準時到課，加簽同學請找鈞豪助教確認加簽事宜與確認是否加入本課程之 MOODLE。

		二、請所有同學務必檢閱課程進度表，瞭解本門課程的注意事項及課程要求。 三、本門課之三合一報告佔學期成績 20%，請同學於第一週自行尋找組員，並推派一位同學作為組長，全體組員於 MOODLE 上登記後，請組長將組員名單、學號、組長聯絡資訊，寄信給助教鈞豪。
郭書琴老師 115.8.31	碩博 班	【身分法專題研究（一）】第一週公告事項 請各位同學於第一週時務必準時到課，加簽同學請找助教鈞豪確認加簽事宜與確認是否加入本課程之 MOODLE。 請所有同學務必檢閱課程進度表，瞭解本門課程的注意事項及課程要求。 開學第一週與第二週的課程進行，主要老師希望了解大家對本門課程的初步想法。因此設計下列活動，請大家務必準備。 一、請同學準備 5-8 分鐘的口頭短講，內容需包含評論一支網路短影片。講題自訂，主旨為：「與台灣當年社會現實最具關聯的身分法議題：以 ooo 為例」。 二、老師將會從選修本課程的同學，隨機抽十位同學進行上述短講。 另外，暑假期間寫信要求選修的五位同學，一併列入進行短講者。 三、請助教鈞豪在上課前三分鐘設置好講台播放設備，便利上述被抽到的十五位短講同學分享文章或短影片。
系辦公室 115.9.3	學士 班 換教 室	因部分必修課程需選課人數較多，故以下課程配合調整教室： 【憲法】上課教室改在「社會科學大樓北棟 3 樓大演講廳」 【民法總則】上課教室改在「社會科學大樓北棟 3 樓大演講廳」 【刑法分則】週一和週四之上課教室都改在「80105 教室」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一）】上課教室改在「實習法庭」
(持續更新)		